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副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陳婉嫻女士,SBS,JP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BBS,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李達仁先生,MH

莫仲輝先生,MH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沈運華先生
 蘇錫堅先生
 譚香文女士
 譚美普女士
 丁志威先生
 黃金池先生,MH,JP
 王吉顯先生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列席者：

周進華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運輸及房屋局	) 為議程七
林秀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運輸)7B	運輸及房屋局	) 出席會議
楊港生先生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3	路政署	)
周國智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路政署	)
易鳴瑞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伍瑞源先生	設計經理-沙中線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陳芳婷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陳松青先生	副秘書長(衛生)2	食物及衛生局	) 為議程八
張美兒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1	食物及衛生局	) 出席會議
陳榮德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建築署	)
楊敬安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244	建築署	)
趙莉莉醫生	顧問(卓越醫療中心)	醫院管理局	)
李育斌先生	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醫院管理局	)

趙慰芬女士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為議程九
黃淑嫻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及衛生局	) 出席會議
楊鎮海先生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特別職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梁錦榮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 (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
蕭爾年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4	規劃署	)
李一鳳女士	黃大仙區總衛生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為議程十、) 十一、十二、) 十三出席) 會議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靳敦賢先生	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伍莉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徐金龍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梁靖妍女士	工程師 15/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林佩芬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議員，由於今次會議緊接一月三日會議舉行，該次會議記錄及續議事項進展報告將連同今次會議記錄及續議事項進展報告一併提交下一次區議會通過及備悉。

3. 主席歡迎出席今天會議的下列政府部門代表：

(i)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徐金龍先生代表宋張敏慈女士出席會議。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5/九龍梁靖妍女士代表盧錦欣先生出席會議。

4. 主席告知議員，黃大仙警區指揮官靳敦賢先生將於四月初開始放取退休前休假，今日是指揮官最後一次出席黃大仙區議會，主席代表區議會感謝靳敦賢指揮官對黃大仙的貢獻，祝指揮官退休生活愉快。

5. 黃大仙警區指揮官靳敦賢先生多謝議員的支持，2011 年的罪案率下降 9%，再多次感謝議員。

6. 主席告知議員，由於增加兩項議程，因此需要修訂議程，修訂議程已在會前寄給議員。

7. 主席告知議員，第二次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建議，已放於席上供議員參閱，議員對議程項目建議討論時間並無異議。主席請議員注意，在討論完議程三關於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名單後，會進行委員會/工作小組正副主席選舉。由於選舉不設授權投票，請各位議員不要離席。

一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012 號)

8. 秘書介紹文件第 7/2012 號。為讓市民更清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工作的情況，秘書處將詳細記錄區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的情況，現建議將區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分開記錄，並把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每三個月更新一次，並請議員參閱區議員出席區議會和委員會會議記錄表的範本。另外，黃大仙區議會沿用的會議常規及安排已於《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中以陰影標示。其中有關會議常規第 15(A)條「區議員及公職人員介紹其所提交的文件，應為時不超過十分鐘。」，秘書處建議維持過往在區議員介紹文件達三分鐘時鳴鐘示意的安排。

9. 主席支持維持《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及贊同區議員介紹文件為時不超過三分鐘，並詢問各位議員的意見。議員沒有提出意見。主席宣佈通過採納民政事務總署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並加入黃大仙區議會沿用的會議常規及安排，作為《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在本屆區議會實施。

二 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2012 號)

10. 秘書介紹文件第 8/2012 號。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在 1981 年 11 月開始推行，並定期檢討，而最近一次的檢討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進行。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進行了二十一次會見市民活動，處理二十三宗個案，符合計劃的宗旨及達到預期效果，秘書處建議繼續推行會見市民計劃。

11.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是否同意繼續推行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及對計劃的意見。議員沒有提出意見及通過文件。主席請秘書編訂議員當值時間表及通知議員。

三 參與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名單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9/2012 號)

12. 秘書介紹文件。根據議員的意願，秘書處擬備了一份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她表示會前收到郭秀英議員要求退出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秘書處已再擬備成員名單的修訂版（附件一），並放於席上供議員參閱。議員日後仍可按意願以書面提出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但該變更必須得到黃大仙區議會通過方才生效。待區議會通過成員名單修訂版後，便可隨即舉行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正副主席提名及表決程序會沿用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的表決程序列載於《區議會條例》(547 章)附表五，表決程序已放於席上以供參照。

13. 主席請各位議員通過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及三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修訂版。議員並無異議及通過成員名單。

(陳曼琪議員及沈運華議員於二時四十分到席。)

14. 主席宣佈通過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及三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並宣佈暫停區議會會議，召開六個委員會及三個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以進行委員會正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選舉。

(區議會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暫停，進行六個委員會及三個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黃國桐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黃大仙區議會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繼續進行會議。)

四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加設增選委員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0/2012 號)

15. 秘書介紹文件。根據《區議會條例》(547 章)第 71(2)條及 71(4)條，任何非議員人士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可獲區議會增選為區議會委員會的成員(增選委員)。建議第四屆黃大仙區

議會保留委任增選委員的制度，在不抵觸「增選委員數目不得超逾該小組區議員成員的一半」及「增選委員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的情況下，每個委員會可加入 4 位至 5 位增選委員，並請區議會決定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各委員會的議員人數請參考席上的成員名單修訂版。秘書亦建議增選委員的任期應配合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為期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選委員資格方面，建議增選委員必須具備對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所屬範疇的專門知識，從而能對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作出貢獻。議員同意上述建議後，秘書處將邀請議員提名增選委員，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每位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如提名的增選委員人數超過有關委員會的限額，可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附錄 III，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16. 主席表示，本屆區議會有 29 位議員，而每名議員均可提名 1 位增選委員。建議本屆設立 29 位增選委員，由於財務會的議員人數最少，因此，建議財務會只增設 4 位增選委員，其他委員會增設 5 位增選委員。

17. 主席詢問議員的意見，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財務會增設 4 位增選委員及其他委員會增設 5 位增選委員。請秘書跟進增選委員事宜。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分發信件給議員有關提名增選委員事宜。)

五 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的會議時間表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1/2012 號)

18. 秘書介紹文件。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於星期二下午舉行；工作小組會議則因應需要召開，並由工作小組主席決定會議日期及時間。秘書處建議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先召開會議，以便討論 2012-2013 年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的財務安排；其

餘五個委員會的會議將於隨後的星期二舉行。由於要盡早處理及批核 2012-201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因此建議財務會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再召開會議。各委員會應盡可能按所訂時間舉行會議，惟委員會主席可因應個別情況及其委員會的需要而更改會議日期。另外，大部份財務會委員未能於一月三十一日出席會議，現建議將財務會第二次會議改為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19. 主席詢問議員意見，議員沒有提出意見。主席宣佈通過文件及同意財務會更改第二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陳安泰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六 東頭社區會堂開幕典禮及租用守則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2/2012 號)

20.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彭淑華女士介紹文件。民政處曾於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上，簡介東頭社區中心的興建進展及租用守則；房屋署亦曾安排設管會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東頭社區中心座落於東利道及樂善道交界，即前東頭邨 23 座，毗鄰東匯邨。大樓包括社區會堂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房屋署負責社區中心的工程，社區會堂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移交民政處，並於開幕典禮後全面開放。設管會與民政處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於社區會堂合辦開幕典禮。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將蒞臨主禮，區內主要文娛康樂團體亦會表演助慶，民政處負責有關活動經費。東頭社區會堂的設施包括一個可容納 450 人的多用途禮堂連舞台、一個會議室、一個舞台會客室、化妝室、儲物室、接待處、洗手間及育嬰間等。社區會堂的租用守則及收費是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有關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守則及根據《慈雲山社區會堂設施租用守則》而制定。

21. 主席詢問議員的意見，議員沒有提出意見，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

(主席提出及議員同意先討論議程十至十三。)

(簡志豪議員於三時五十五分離席。)

七 沙田至中環線黃大仙段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3/2012 號)

2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周進華先生和助理秘書長林秀生先生、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楊港生先生和高級工程師周國智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易鳴瑞先生、設計經理伍瑞源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陳芳婷女士。

23. 運輸及房屋局周進華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匯報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最新進展，重點如下：

(i) 背景

沙中線鐵路方案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修訂方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鐵路條例》刊憲，第二階段修訂方案的法定反對期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結束。政府正按法定程序處理公眾人士對鐵路方案提出的反對意見和查詢。

(ii) 第二階段修訂方案的主要內容

(a) 取消鑽石山列車停放處

政府和議會多次討論後，備悉議會對鑽石山前大磡村用地的關注，各政府部門和港鐵公司亦積極尋求妥善方案，盡量利用現有的鐵路設施處理列車停放安排，避免在市區設置新的列車停放處。因此，政府在第二階段修訂方案中取消鑽石山列車停放處，並建議將紅磡貨運站用作沙中線停放列車。

雖然取消鑽石山列車停放處，但沙中線鑽石山站仍設於現時鑽石山站旁邊，以龍翔道相隔，方便乘客日後轉乘觀塘線和沙中線。隨著政府取消鑽石山列車停放處，一段連接列車停放處和主線的隧道亦會一併取消。

至於「大磡村三寶」的安排，經修訂方案後，「石寓」將不受沙中線工程的影響，惟「前皇家空軍飛機庫」及「機槍堡」這兩座文物位於擬建鑽石山站的範圍內，政府需要暫時遷移這兩座建築物。政府會致力保留文物，與古物古蹟辦事處研究有關的重置安排，及配合前大磡村空置土地的規劃及發展。

(b) 減少收回地層

有市民關注沙中線鐵路方案需要收回地層的安排。沙中線是經過市區多個區分的大型鐵路項目，實在難以完全避免收回地層。政府需要收回黃大仙、九龍城及半山區部分物業的地層，以便興建沙中線鐵路。政府知悉黃大仙區包括翠竹花

園和豪苑已多次表示不要收回地層，政府和港鐵公司致力在可行的範圍內，修訂鐵路走線，減少收回樓宇地層的數目。政府在第二階段修訂方案微調了鐵路走線，避免收回豪苑地層。惟受制於多方面的因素，政府未能進一步修訂走線以避免收回部分翠竹花園地層。

(c) 在黃大仙廟旁設置公共交通交匯處及旅遊巴士停泊處

政府已與議會就設置雙層公共交通交匯處一事達致共識，計劃上層設置旅遊巴士停泊處，下層則為公共交通交匯處。政府會繼續就規劃的細節與議會保持密切溝通，令公共交通交匯處切合地區的需要。

(d) 馬仔坑有關設施的安排

去年，政府和港鐵公司與議會探討擬建室內運動場館的不同方案。港鐵公司正研究各方案的可行性，並會與議會保持密切溝通。興建室內運動場館須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在與議會就運動場館的設計達成共識後，政府會立即申請規劃許可，並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政府備悉市民對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的意見，並盡量縮細工地的範圍，減少滋擾地區。港鐵公司會在工程展開前成立社區聯絡小組，與市民、地區組織和學校保持密切溝通，及協調他們所關注的事項，減少對附近地區的影響。港鐵公司亦會致力研究各項緩解措施，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e) 慈雲山行人系統改善工程

政府和議會就慈雲山行人系統改善工程已達成共識，並因應地區人士的意見，修訂了部分設計，納入第二階段修訂方案。港鐵公司已大致完成行人系統的詳細設計，獲得立法會撥款後，工程會隨即展開，預計工程於 2014 年至 2016 年分階段完成，讓區內市民可早日使用行人設施。修訂的內容包括將擬建於慈樂邨樂安樓對出的升降機移至雲華街和雙鳳街交界處，可方便市民使用有關的行人系統，亦可回應地區人士對樓宇景觀的關注。

(f) 連接翠竹花園的行人通道

局方知悉居民及地區人士希望改善翠竹花園與鄰近屋邨及黃大仙鐵路站交通安排，有關部門會繼續與居民保持密切溝通，了解居民的需要，並積極跟進翠竹花園一帶的交通安排，包括 211 號巴士及 KR21 邨巴的服務。

(g)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港鐵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向環境保護署提交了沙中線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並於同年十一月公開報告讓公眾審閱至十二月二十三日。環境保護署署長會按法定程序審批環評報告，報告已包括工程對環境影響的評估，並就緩解措施作出建議。

政府和港鐵公司冀望就沙中線工程與區議會和地區人士保持溝通，進一步聽取意見，務求令沙中線切合黃大仙區的需要。

24.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提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反對書已清楚臚列出議會對沙中線的意見，歡迎議員就新的關注事項提出意見。此外，運輸及房屋局致函黃大仙區議會要求考慮撤回所提出的反對，回覆表格中列有五個選項，包括(i)無條件地正式撤回反對；(ii)有條件地正式撤回反對；(iii)無條件地正式撤回部分反對；(iv)有條件地正式撤回部分反對；及(v)維持反對，歡迎議員就回覆的選項提出意見。

25. 蘇錫堅議員感謝運輸及房屋局一直以來積極和用心地回應黃大仙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訴求及重視議會的意見，解決了大部分議會關注的問題，相信修訂內容已得到部分議員的支持，惟局方仍未回應部分訴求。他已清楚向局方反映了居民的意見，但至今局方仍未有任何回應。他重申居民的四點訴求：(i)要求局方以書面保證鐵路隧道工程不會影響沿線的樓宇結構安全；(ii)促請局方在展開沙中線工程前，完成無障礙通道的工程，以紓緩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對該處交通的影響；(iii)要求局方詳細交代馬仔坑工地車輛出入和交通安排，以釋除當區市民的憂慮，並考慮以其他地方作為運送泥土的出口，減低對竹園區的影響；及(iv)希望局方考慮增設竹園站，在黃大仙區內增設第二個鐵路站，回應區內市民的普遍要求。他促請政府回應居民的訴求，以便盡快展開沙中線鐵路工程。

26. 譚香文議員表示，她是新任議員，認為第三屆區議會就沙中線的討論未有完全包括她選區居民關注的問題。她支持政府將列車停放處遷往紅磡貨運站，惟希望政府增建行人通道連接悅庭軒及星河明居至新建的鑽石山站。她了解基於安全考慮，局方未能在該處興建地下隧道，建議伸延位於悅庭軒及星河明居附近橫跨龍蟠街的天橋至港鐵站。此外，她知悉局方並無計劃興建連接采頤花園和鑽石山鐵路站的行人通道，相信有關安排會為當區居民構成不便。

27.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已表達了誠意重複修訂沙中線方案，惟仍未有處理部分議題。首先，局方決定取消鑽石山列車停放處，「大磡村三寶」中的「石寓」將不受工程影響，但會研究「前皇家空軍飛機庫」及「機槍堡」這兩座建築物的保育安排，然後再諮詢區議會。她認為前黃大仙區議員林文輝先生一定不會同意重置的安排。此外，她表示李達仁議員和采頤花園代表曾向政府建議興建地下街，由九龍東南面進入新蒲崗，再由新蒲崗經過地下街到前大磡村用地，並連接到山勢較高的地區。她反映不少地區團體均歡迎上述建議，希望港鐵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研究有關方案。同時，她同意蘇錫堅議員剛才所述，特別翠竹花園居民建議政府興建扶手電梯連接翠竹花園。她無意為專線小巴帶來競爭，但局方應考慮市民建議，方便市民。隨著人口老化，年長市民徒步來往翠竹花園和區內其他地區是十分吃力的，希望政府藉著興建沙中線，一併改善有關設施。至於馬仔坑工地的安排，她認為馬仔坑遊樂場是一處公眾休憩場所，政府應正視及妥善解決問題。

28. 陳安泰議員表示，政府既然決定取消在前大磡村用地興建列車停放處，可考慮使用該地方作為臨時工地或運送泥土的出口，避免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如政府必需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應考慮是否繼續利用前大磡村用地作為觀塘線和沙中線的接合點，認為在該處興建沙中線鑽石山站會浪費土地資源。他建議增建馬仔坑站作為接合點，既可解決鐵路接駁問題，又可在鐵路站上蓋發展物業，從而獲得收益。如增建馬仔坑站，他相信即使工程要佔用整個馬仔坑遊樂場，市民亦不會反對。政府應全面檢視所有因素，避免浪費資源。前大磡村用地是一片空置的土地，如用作運送泥土的出口，可節省不少人力和金錢，更可減低對交通的影響，盡快完成工程。政府需研究節省開支，保障市民的權利和促進商業經濟發展。

29. 莫健榮議員指出，黃大仙區議會已多次討論沙中線工程的細節，他相信大部分議員均歡迎修訂方案，包括取消鑽石山列車停放處和落實在黃大仙廟旁設置雙層綜合公共交通交匯處，建議議會可撤回這些反對意見，惟政府未就一些議題提供充分理據來說服議會無條件

撤回反對意見，包括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雖然政府和港鐵公司承諾會重置遊樂場和興建多層室內運動場館作補償，但工程進行期間必然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及封閉大部分馬仔坑遊樂場，所以局方必需充分交代使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的必要性，並得到居民同意。他多次建議港鐵公司使用顯田遊樂場作為臨時工地或運送泥土的出口，減低對黃大仙區環境和交通的影響。他亦促請政府交代利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所產生的泥石數量、泥車出入架次和交通影響的評估報告，供議會參考。

30. 許錦成議員表示，竹園南邨的居民反對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和在該處興建永久性的通風設施。他強調如政府要說服居民接受臨時工地的安排，必需公開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報告。他又質疑政府並未完成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卻表示工程對區內的交通影響不大，未能理解箇中推斷。他擔心如議會通過支持沙中線方案後才發現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結果有問題，未能適切處理有關問題。他重申竹園南邨的居民反對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希望局方另覓更適合的地方作為臨時工地。如政府有意說服居民接受建議方案，必需到區內諮詢居民意見，並提供具體的數據，包括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噪音污染和通風設施對空氣質素的影響。縱使居民未必完全理解各項數據，但可感受到局方有誠意向他們客觀解釋研究結果。

31. 胡志偉議員指出，黃大仙區議會已多次討論沙中線黃大仙段的工程，亦欣聞在某些議題上獲得進展，惟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和在該處興建通風設施的事宜尚待處理。他建議政府分開處理臨時工地和興建通風設施的事宜。政府應致力縮細通風設施的規模，減低對區內的影響。既然政府取消鑽石山列車停放處，局方可考慮將鑽石山前大磡村用地作為臨時工地，用作運送泥土的出口。他相信上述安排可解決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所產生的問題，避免不必要的爭拗。他認為問題有不同的解決方法，取決於政府是否一意孤行要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如果將受影響範圍縮細，只是在馬仔坑遊樂場興建通風設施，他相信當區市民會容易接受沙中線方案。主流

意見均表示需要興建沙中線，但不希望工程嚴重影響個別社區。他重申要求縮細通風設施的規模和促請政府研究利用前大磡村用地作為臨時工地。

32. 陳安泰議員補充，同意胡志偉議員的意見，反映居民希望政府只是在馬仔坑遊樂場興建通風設施，並利用前大磡村用地作為臨時工地。除非增設竹園站，否則居民絕不會同意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他促請政府研究利用前大磡村用地作為臨時工地的可行性。

33. 運輸及房屋局周進華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i) 沙中線鐵路方案

沙中線鐵路方案是政府全資興建的鐵路項目，全長 17 公里，由大圍連接到金鐘。這個鐵路項目並不包括物業發展，所需要的土地大多用作興建車站，工程以鑽挖方式和爆破方式興建隧道為主，這減少了佔用地面用地。工程只涉及收回部分私人樓宇地層，不涉及收回私人土地。

(ii) 沙中線鑽石山站的設計

擬建的鑽石山站會保留現有的鑽石山鐵路站，該現有鐵路車站的出口分別接近星河明居和龍翔道，出口附近設有足夠的行人天橋和過路設施供市民使用。政府計劃在龍翔道南面興建一個新車站，並會增設行人隧道接駁至現有車站，市民可輕易往來現有車站和新建的車站，轉乘觀塘線和沙中線，北行可到達大圍至邊境一帶地區，南行亦可經紅磡到達金鐘。現有鐵路站已提供足夠的行人接駁設施，港鐵公司會保留現有前大磡村用地的通道，方便市民前往新建的車站。

(iii) 工地安排

沙中線黃大仙段有兩個主要工地，包括在前大磡村用地興建新車站和有關的隧道，及在馬仔坑遊樂場興建緊急救援通道和有關的隧道。沙中線擬建的顯徑站和鑽石山站將由一段長四公里的隧道連接，為保持隧道與外間空氣流通及符合消防安全條例，港鐵公司需要在馬仔坑遊樂場興建通風設施和緊急救援通道。鑽挖隧道所產生的泥石分別經沙田和馬仔坑遊樂場運離工地。而在前大磡村用地興建新車站和有關隧道所產生的泥石會在前大磡村用地處理。沙中線黃大仙段工程所產生的泥石將會因應情況在不同地方處理。

(iv) 交通影響評估

工程展開前，承建商必須詳細評估工程項目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包括車輛出入工地的安排。待承建商就有關工程的安排作出建議後，政府會詳細審視工程安排，務求盡量減低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港鐵公司亦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協調泥車出入時間，例如盡量避免泥車在學童上學和放學時段出入工地。另外，政府會整體審視是否有其他工務工程會在同一時段及範圍內進行，協調各項工程安排，盡量避免多項工程同時影響該區交通。據了解，區內未有很多大型工務工程會在建造沙中線期間進行。政府會密切監察情況，確保實施有效的緩解措施，減少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根據過往經驗，承建商會在工程開展前，諮詢區議會和成立社區聯絡小組，聽取居民的意見。沙中線黃大仙段的工程主要涉及兩大社群，分別是近馬仔坑遊樂場的竹園邨、天馬苑、天宏苑和翠竹花園，及慈雲山行人系統改善工程一帶的慈雲山區居民。社區聯絡小組會專門處理地區的需要，並適時向議會匯報。

34. 陳婉嫻議員補充，政府決定全資興建沙中線這大型鐵路項目，就應該詳細考慮市民的意見，九龍東的發展潛力很大，應作長遠的規劃。港鐵公司集中處理鐵路發展是可理解的，但政府應同時考慮鐵路周邊的發展。她剛才批評局方的回應不夠專業，認為局方應藉建造沙中線的機會一併規劃連接前大磡村用地、新蒲崗和慈雲山，並構思利用土地發展不同項目，帶動經濟發展和人流。她建議局方可徵詢前規劃署署長馮志強先生(Mr Bosco FUNG)的意見，研究如何利用沙中線的鐵路項目發展九龍東，帶動經濟活動。新城市規劃概念是倡議靠步行通往不同地區，從而造就不同的商機和就業機會。最後，她促請局方回應蘇錫堅議員和陳安泰議員的意見。

35. 蘇錫堅議員補充，自議會討論沙中線工程以來，他一直要求政府盡快回應他提出的訴求，惟政府只是一再承諾會跟進和深入了解問題，未有正面回應，認為對解決問題是無濟於事。議員有責任充當政府和市民間的橋樑，希望局方回應他提出的意見，讓他能向市民解釋。

36. 譚香文議員補充，局方會在前大磡村興建行人隧道，查詢會否將行人隧道接駁至星河明居和悅庭軒，方便居民能直接到達沙中線鑽石山站。此外，她亦建議局方考慮興建行人通道連接采頤花園和鐵路站。

37. 陳安泰議員再補充，強調應興建馬仔坑站為接合點，並認為新站較連接星河明居和鑽石山鐵路站更為迫切。他批評興建新的鑽石山站造價高昂，且浪費土地資源，建議增設馬仔坑站連接黃大仙站。

38. 運輸及房屋局周進華先生就議員的補充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i) 樓宇結構安全及重建潛力

政府會確保工程設計符合所有安全標準，當批出工程合約後，承建商要提供沙中線鐵路的建造方法，並交有關部門審批。待審批後，政府會書面向居民交代詳情。

(ii) 馬仔坑遊樂場工地的交通安排

政府會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工程對工地附近的交通和翠竹花園居民的影響減致最低。政府和港鐵公司會與翠竹花園居民保持緊密聯繫，盡量減少工程對社區的影響和維持接駁翠竹花園的交通服務正常運作。

(iii) 無障礙設施

為上坡地區增建無障礙設施是全港性的計劃，經評審後，政府率先在本港十個地點增建無障礙設施，但會繼續檢視其他地區的需要，當中包括翠竹花園，待下次評審時與輪候名單上的其他行人系統建議一併考慮。

39. 李達仁議員歡迎局方在紅磡貨運站興建列車停放處，取消鑽石山列車停放處，惟不滿局方未有正面回應興建行人通道連接采頤花園和沙中線鑽石山站的訴求。他表示早前因興建列車停放處，技術上未能興建行人隧道，但現時局方已決定取消鑽石山列車停放處，促請政府重新考慮有關建議，並正面回應地區人士的訴求。

40. 蘇錫堅議員再補充，他已多次向政府提出建議，希望設法解決問題，但現時進展原地踏步。他理解在翠竹花園興建無障礙設施的工程有待審批，但現時沙中線開展時，急切需要解決工地附近的交通安排，擔心現有的交通設施未能應付需要，批評局方不了解區內情況。

他認為在馬仔坑道或竹園道的交通受到影響時，無障礙通道能方便居民往來鄰近的鐵路站。他邀請局方代表到區內視察情況，了解興建無障礙通道的需要性。

41. 黎榮浩議員同意剛才議員所述，理解議員擔心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時的交通安排。他表示政府和港鐵公司提交的文件並未有具體交代馬仔坑遊樂場工地的範圍、預計的車流量、徵用時期及泥車的出入安排，以令議員釋疑。他認為此階段議會未能接受方案，認為政府和港鐵公司應交代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的安排，包括可能發生的問題和相應的緩解措施，以深化討論。他建議黃大仙區議會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繼續跟進相關事宜。

42. 譚香文議員再補充，局方未有回應她的意見，建議局方代表到鑽石山星河明居、悅庭軒和采頤花園視察，並考慮增強該些屋苑與鄰近鐵路站的連接性。

43. 主席總結，沙中綫是龐大的全港鐵路工程，自工程建議方案公布後，黃大仙區議會一直關注工程的發展，並提出了多項具體建議。局方已適切解決部分問題，惟其餘問題仍尚待跟進。運輸及房屋局在刊憲和修訂刊憲後，必須處理所收到的反對意見，黃大仙區議會亦要向局方表明立場，惟是次會議的討論未有明確表示撤回反對書，主席建議黃大仙區議會維持反對沙中綫方案。此外，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致函黃大仙區議會邀請議會出席二月六日的聆聽會（附件二），以處理議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提出的反對意見，他建議區議會不須派代表出席聆聽會，局方和港鐵公司的代表已列席是次的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對沙中綫的意見。他建議黃大仙區議會相關的委員會和專責小組繼續跟進沙中綫的進展事宜。主席補充，由於他未能在是次會議的討論歸納可撤回的事項，所以建議議會維持反對。他請政府和港鐵公司備悉和跟進議員的意見，特別是新任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並與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商議解決方法。主席多謝運輸及房屋局、其他政府部門、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秘書處會後註：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表示黃大仙區議會維持反對及不會出席聆聽會。)

(周進華先生、林秀生先生、楊港生先生、周國智先生、易鳴瑞先生、伍瑞源先生及陳芳婷女士於此時離席。)

(黎榮浩議員、李達仁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於五時正離席。)

八 興建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4/2012 號)

44. 主席歡迎特別為此項議程出席會議的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建築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陳松青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張美兒女士、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陳榮德先生、工程策劃經理楊敬安先生、醫院管理局顧問趙莉莉醫生及總行政經理李育斌先生，並請陳副秘書長介紹文件。

45. 陳松青先生感謝黃大仙區議會讓局方向議員介紹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卓越醫療中心)的興建計劃。他透過簡報向議員匯報有關興建計劃的內容及選址，並歡迎議員就計劃提出意見。報告如下：

(i) 背景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施政報告》中，定下發展一所多方合作、專注兒童專科的卓越醫療中心的目標。食衛局在 2008 年成立督導委員會，與本港醫療及相關界別、公營和私營醫護專業人員、兩所大學的醫學院、學者、病人團體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代表，商討籌建卓越醫療中心的計劃。與政府部門研究及詳細考慮後，卓越醫療中心的選址定於啟德發展區南面停機坪(用地 C)，毗鄰原址為機場跑道的旅遊休閒中心和跑道休閒區，以及其他政府及公共設施用地。

(ii) 政策目標

成立一個全港性兒童專科醫療中心，專注為罹患複雜疾病的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提供專科醫療服務，希望提高兒童專科的臨床服務、研究和培訓的水平。卓越醫療中心除設有一般公立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外，亦會將兒童專科的醫學研究、人才培訓及臨床服務集中在一處，帶出相輔相成的效果。另外，亦吸引和匯集來自公營或私營、本港或外地的研究機構或大學的尖端醫療人才，令醫、教、研三方面得以相輔相成，達至卓越的水準。

(iii) 概念設計及設施

- (a) 卓越醫療中心會提供以兒童為主的醫院設施，希望營造一個有別於一般醫院的冰冷形象、而提供舒適宜人和適合兒童及其家人的家居環境；
- (b) 醫院樓層設計和配套設施將採用「以人為本」方針，盡量配合兒童和其家人的需要；
- (c) 卓越醫療中心的整體及外觀設計，會配合尖端的醫療技術，希望給市民大眾一個現代化和前瞻的形象，憑著非一般醫院的外觀，並在面臨海濱的啟德發展區中成為一所香港首屈一指的特色建築物；

- (d) 採用「不設平台」(Podium-free) 的設計，並由兩座獨立大樓組成，每座大樓均建有 12 層(地面以上合計 11 層，地面以下深 1 層)。兩座獨立大樓由三條連接橋直接相連，該三條連接橋分別設於醫療中心的第二層、第三層及第九層。兩座大樓中間將有庭院設計，讓市民有一個優美舒適的環境。另外，局方聽取意見，將庭院設計盡量配合啟德海濱長廊設計，方便公眾使用；
- (e) 卓越醫療中心可提供大約 468 張病床及設施支援病童及其家人，並包括研究及培訓的設施。卓越醫療中心的 A 座大樓主要提供臨床支援服務，包括康復中心、主要手術室、化驗室、醫院數據中心，以及教育和培訓設施。而 B 座大樓則以服務病人為主，提供住院服務和日間醫療護理服務；
- (f) 為善用空間，卓越醫療中心將設有 1 層地庫，提供後勤支援設施，而在地面設置餐廳或其他給開放公眾的設施；
- (g) 卓越醫療中心連接啟德海濱，設計將充分考慮與鄰近地區的融合與連接，亦力求在海港沿岸保留更多休憩用地和提供海濱長廊，以改善海濱景觀，及海濱的可達性；
- (h) 卓越醫療中心近正門位置會闢建一個中央庭院，入口門廊以透明物料建成，可從內看到佈置園景的庭院和海港的景致，並且與整體建築風格和戶外空間結合，使庭院成為中心顯眼的進出通道；及

- (i) 設有公共巴士站、小巴站、的士站及公共停車泊位，方便前往的人士。局方會繼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緊密聯繫，以確保區內的交通網路能配合卓越醫療中心的運作。就整體交通需求，啟德及九龍東的發展計劃會作整體考慮。

(iv) 籌備工作

卓越醫療中心將採用「設計與建造」的方式構建，預計於 4 月進行招標程序，並根據其設計及投標結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根據《施政報告》中提及，局方預計在 2016 年完成主體建築工程。

46. 蘇錫堅議員支持興建計劃。他表示昨天與部分區議員參觀啟德發展區及郵輪碼頭，了解啟德的整體發展，認為該處土地珍貴，卓越醫療中心選址非常合適。他曾接觸患病兒童家庭，體會到疾病會為家人帶來困擾，如為病童及家人提供優美舒適的環境及配套設施，相信對病人的康復或是對病童家庭的接受程度會有很大幫助。他期望卓越醫療中心在設計上配合整體啟德發展計劃的主流設計、模式和高度限制要求。另外，希望了解位於東九龍選區的黃大仙區被劃分在西九龍醫院聯網的原因，擔心黃大仙區的病童日後未必能享用卓越醫療中心的服務。

47. 黃逸旭議員對食衛局落實《施政報告》中興建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表示高興。他表示中心將提供四百多張病床，並提供兒科專科，惟擔心病床數量未能應付未來發展，建議預留增加病床數量的空間作日後發展用途。他携同女兒到醫院覆診時亦深切體會現時的擠迫情況，樂見將來卓越醫療中心設有「陪床」(家屬病床)服務。他預計卓越醫療中心將照顧由其他醫院轉介的個案，及會處理香港半數適齡病童個案，建議提高病床數量。他分享台灣透過增加病床數量提升專科個案，並表示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亦應跟隨。提出過去數年出生的兒童

不斷受基因改造食物等潛在問題困擾，建議卓越醫療中心跟進有關問題。另外，語言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曾表示，兒童需輪候多時才可接受醫院的智能發展服務，建議將兒童智能發展納入卓越醫療中心提供的兒科專科，縮短兒童輪候時間，減低因延誤接受治療而影響他們的將來。

48. 陳安泰議員認為卓越醫療中心的選址有待商榷。現時選址鄰近內河會影響中心的擴建，建議將卓越醫療中心建於鄰近啟德發展區的公共屋邨或體育館。如卓越醫療中心落實於現時臨近海邊的選址，擔心日後需要擴建更高樓層時不獲批准。他表示，跑道末端是啟德發展區的最佳位置，惟卓越醫療中心未必能開放給公眾自由進出，若用作興建酒店或作賣地用途將更為理想。他認為卓越醫療中心需配合整體需要，在郵輪碼頭旁邊興建卓越醫療中心與整體環境並不協調，而且所選擇位置亦不利於長遠擴建。

49. 陳偉坤議員贊成興建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為香港兒童提供更佳醫療保障，使兒童受惠。中心選址優美但擔心卓越醫療中心及郵輪碼頭相繼落成後，對附近交通及環境的影響。當規劃啟德發展區時以「環保城市」為藍圖，詢問局方會否以此為發展方向。另外，詢問卓越醫療中心將納入哪個醫療聯網，並期望黃大仙區的兒童能享用有關服務。

50. 何賢輝議員支持興建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並樂見政府為「未來主人翁」增設有關設施。惟卓越醫療中心位處觀塘區，他擔心為全港兒童提供專科醫療，卻只提供四百多張病床，而四百多張病床又劃分為私家病床或特殊病床等，實際只有三百三十張病床(包括家屬病床)，數量絕不足以應付香港未來整體發展。如卓越醫療中心運作成功，使用率會相當龐大。另外，卓越醫療中心是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中的措施，他表示在啟德地段會興建一所甲級醫院，詢問興建醫院的時間表。

51. 莫仲輝議員表示支持興建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他查詢卓越醫療中心與一般醫院提供的兒科有何分別。卓越醫療中心是否專責處理由其他醫院轉介的複雜個案。另外，卓越醫療中心會否提供急症室或診所服務。成年人是否可使用診所服務。最後，卓越醫療中心會與哪一所大學合作進行研究。

52. 主席補充，請局方提供如何釐定卓越醫療中心的病床數量及不同類型病床的分配情況。

53. 陳副秘書長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及提問，並扼要回覆如下：

- (a) 卓越醫療中心與一般醫院定位不同。卓越醫療中心集中香港最尖端的兒童專科醫療人才，處理由本港不同醫院轉介的複雜兒科個案，匯集更精準、更高水平的診治。
- (b) 卓越醫療中心不會完全取代現時各分區醫院的專科服務，一些如複雜病症及需要接受高技術治療的個案才會轉介至卓越醫療中心；
- (c) 卓越醫療中心提供專科醫療服務的同時，亦將進行相關的研究及人才培訓，並與香港兩所大學的醫學院及其他大學的護理學系等合作；
- (d) 卓越醫療中心能匯聚全香港最尖端醫療技術，支援全港分區醫院的專科服務。卓越醫療中心的規模、病床數量等均有參考全港人口結構以及將來人口的推算作規劃，特別是對兒科醫療的需求。擬建的卓越醫療中心的規模預料可足夠應付及處理複雜病症；

- (e) 與規劃署就卓越醫療中心選址已作詳盡的篩選。為全港兒童提供服務的兒童醫院必須位處於交通方便的位置，使全港不同區域的人都可到達醫院。為配合卓越醫療中心的研究功能，卓越醫療中心亦不可與兩所設有醫學院的大學相距太遠，方便大學及護理學院的教授和研究人員到卓越醫療中心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另外，在選址上主要考慮卓越醫療中心需要較大地方才能容納及集中臨床服務、教學以及研究工作。香港現有大幅政府空置用地的選擇不多，啟德發展區南面停機坪有足夠的土地，能利用這幅土地服務全港兒童絕對是美事；
- (f) 在設計卓越醫療中心時，會為用者提供舒適並有別於一般醫院的環境。透過優美的環境，使住院兒童身處有利康復的環境。同時亦為醫院內的醫護及研究人員提供優美的工作環境。在設計上善用毗連海濱地方，興建一座既有特色又環境優美的兒童醫院，造福香港兒童。另一方面，在設計上亦配合整體海濱設計，包括地下的中央庭院，使公眾可穿越中央庭院到達海濱，一般市民亦同樣受惠；及
- (g) 在交通方面，局方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將來的交通網路絕對能承擔提供四百多張病床的卓越醫療中心以及教研人員的往來。另外，有關整體啟德發展區以至東九龍發展的交通配套亦正進行諮詢，包括道路及鐵路交通網路設計，亦會考慮卓越醫療中心附近的交通及配套。

54. 陳婉嫻議員表示，早前已知悉卓越醫療中心的選址，惟選址附近有直升機訓練場，查詢該訓練場的安排。她接受興建卓越醫療中心，並非常欣賞中心的設計，惟文件並沒有交代卓越醫療中心的收費是否

與公立醫院相同，及卓越醫療中心是否受藥物名冊限制。例如，治療地中海貧血症的藥物昂貴。現籌建卓越醫療中心，在政府醫療政策下，病童是否仍需要向撒馬利亞基金等申請資助，建議食衛局考慮改善藥物名冊的限制。

55. 陳副秘書長回應，在落實興建卓越醫療中心時，亦會遷走該處的直升機訓練場，因此中心不會受直升機升降影響。另外，卓越醫療中心會按照一般公立醫院的運作，收費、藥物安排、針對特殊疾病或家境貧困病人的援助機制將沿用現時公立醫院的安排。卓越醫療中心將採用多方協作模式，故在規劃時已預留少部分設施作私營服務，但整體仍然是以公營服務為主。另外，回應陳婉嫻議員就個別特殊疾病及藥物名冊的查詢，局方了解醫管局有檢討藥物名冊，並不時新增一些已證實符合醫療效益的藥物加入藥物名冊內。

56. 陳安泰議員補充，卓越醫療中心會否將針灸療法納入診療範疇。他得悉德國或其他先進國家已承認經絡治療非常有效。

57. 陳婉嫻議員補充，政府在過去數年不斷改善對兒童和長者的醫療政策，例如提供長者眼科或牙科的醫療計劃。查詢會否為兒童專科提供類似的資助計劃。重申對於預留床位作為私家服務有保留，建議以公立服務為主，但不反對以「分級制」收費。在出生率不高的情況下，家長均希望子女健康成長，建議政府借鑒長者醫療政策去完善兒童醫療政策。

58. 主席請陳副秘書長研究議員的意見。他總結，黃大仙區議會支持興建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並請食衛局繼續跟進議員的意見。最後多謝食衛局、建築署及醫管局代表出席今次會議。

(陳松青先生、張美兒女士、陳榮德先生、楊敬安先生、趙莉莉醫生及李育斌先生於此時離席。)

九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5/2012 號)

59. 主席歡迎特別為此項議程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趙慰芬女士、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 黃淑嫻女士、食環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楊鎮海先生、九龍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梁錦榮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⁴ 蕭爾年先生。主席請趙女士介紹文件。

60. 趙慰芬女士感謝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及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的支持，令政府得以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約 1 500 個新龕位。該項工程是政府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的 24 幅初步選址之中的首個工程項目，有助紓緩骨灰龕位短缺問題，藉此再次多謝議員支持。食衛局在 2011 年 12 月中發表《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文件，就建議的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展開為期約三個半月的公眾諮詢。

(i) 背景

在食衛局於 2010 年 7 月至 9 月進行的骨灰龕政策檢討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期間，社會普遍支持政府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但對建設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及尺度，以及如何處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則意見不一。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後，食衛局聯同食環署走訪了五十多間私營骨灰龕，在了解其運作情況後草擬了發牌制度的規管框架。今次到訪的目的是向區議會就該制度進行諮詢。

在制訂發牌制度時，當局的主要考慮因素為：(一)穩健而務實的發展路向；(二)尊重已根據傳統習俗所作的安排；(三)妥為顧及市民的感受；(四)業界的可持續發展。發牌制度亦須適當平衡多方面利益。當局建議制定一條名為《私營骨灰龕條例》的新法例，規定除非獲豁免，所有私營骨灰龕必須受發牌制度規管。當局建議成立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由官方及非官方委員組成)，委員由食衛局局長委任，有關詳情已刊於諮詢文件的第三章，而發牌條件的詳情則可參閱諮詢文件的第四章；

(ii) 豁免制度

豁免制度備受關注並具爭議性，諮詢文件中建議的豁免安排如下：

- (a) 由政府興建及/或營運/經辦的骨灰龕設施將不包括在建議的「私營骨灰龕」定義之內；
-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5 所指明的私營墳場內的骨灰龕設施現時已受《私營墳場規例》規管，且往績良好，收費亦須由食環署審批，故此建議此類私營骨灰龕可獲無條件豁免；及
- (c) 殮葬商所提供的服務通常涉及「一條龍」式殮葬安排，例如在上位前代為暫存骨灰。這類殮葬商已受《殮葬商規例》所規管，當局期望在輪候龕位市民及對附近居民滋擾兩者中取得平衡，建議在有條件限制下對殮葬商予以豁

免。相關限制包括存放服務必須屬暫時性質，且不容許設置特定位置只供單一及永久存放用途等。發牌當局亦可制定附加條件，例如禁止在行人路上燒冥鏹或進行拜祭活動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d) 私營骨灰龕

發展局已公布政府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對於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但不獲豁免且不符合現行法定及政府規定的骨灰龕，其首要應按既定渠道和程序向有關部門和機構申請正規經營其設施(例如申請相關的規劃許可及/或修定土地契約等)。規範化需時進行。因此，局方建議給予這類願意致力把違規情況規範化的私營骨灰龕經營者「暫時免責」。局方強調獲「暫時免責」的骨灰龕仍屬未能符合發牌規定。「暫時免責」旨在容許經營者在致力把違規情況規範化以確保骨灰龕符合當時尚未完全符合的發牌規定的同時，能夠繼續維持經營已售出的龕位而免受懲處。獲「暫時免責」的骨灰龕，必須停止出售新龕位，直至獲正式發牌為止。另外，有意見反映，部份存在已久的私營骨灰龕(例如一些有信譽的寺廟等)是真誠為市民服務的功德工作，亦非以投機為目的。這類骨灰龕或因為未能控制的情況無力進行規範化，以致未能符合發牌規定，因此希望政府以務實態度對其酌情處理。局方對相關豁免想法及條件持開放態度，希望聽取各方意見後再決定是否給予這類骨灰龕永久豁免和訂

定豁免準則。由於這類骨灰龕未完全符合法定或政府要求，因此，局方初步認為不論給予「暫時免責」或永久豁免，亦只能經營已售出的龕位，不能再出售餘下龕位，避免問題擴張。這類骨灰龕亦須符合發牌當局施加的條件，包括減低私營骨灰龕對環境帶來的滋擾。有關豁免制度的詳情已刊於諮詢文件的第五章及第六章。

食衛局已預備更詳細的簡報供議員參考，並歡迎議員就以上內容表達意見或進行更詳細介紹。

61. 主席表示，食衛局已就諮詢文件作詳細介紹而議員亦可參閱文件內容。就此歡迎議員就文件內容發表意見。

62. 蘇錫堅議員認為食衛局及食環署執行監管的工作最為重要。他支持一些慈善團體或經營已久的骨灰龕經營者可獲豁免的建議，因為他們的經營手法並不惡劣。若沒有發牌制度，消費者及遺屬於購買龕位後或需移走骨灰，會對先人不敬、對其家人造成滋擾。因此必須以發牌制度規範經營者。他重申，署方執行監管的工作最為重要，他對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持開放態度，希望署方做好規管工作，建議寬鬆對待經營已久的人士，不要「趕盡殺絕」。

63. 黃國桐議員表示，署方談及「買家」、「規範」、「滋擾」、「現況」、「規管」等，但所述的內容全為雙重標準。新界丁屋違反土地公契如用途限制等，需全面清拆僭建物。但政府對違規骨灰龕卻一再容忍，既說「規範」又說「豁免」。立例需時一年，成立委員會或需要兩年，而豁免期或可達五年，使買家無所適從。現時，只有少數私營骨灰龕符合規管條例，政府公布的 66 間私營骨灰龕，只有少數可改善至合法化。私樓若因僭建物違規必須清拆，他質疑政府使用雙重標準去處理骨灰龕事宜，政府容忍以致問題出現，買家的損失是政府未有落實執

行土地政策，理應由政府賠償。然而，政府仍然容許問題一拖再拖。擁有土地的公司會賣地賺錢，現時用六、七十萬元購買龕位的人並無持有土地份數，只是購買合約，若該公司賣地，合約持有者並無土地擁有權。推行發牌制度只會把問題一拖再拖，並無意義。他不相信無牌經營骨灰龕的經營者會把違規情況規範化，他們的行為均違反法制上最大的標準，亦違反土地用途。現在政府建議立例再容忍及拖延違法的行為，令消費者更易蒙受損失。諮詢文件所述，局方會發牌予違規的經營者但不容許他們再出售新的龕位。他們雖不能出售新的龕位，但仍可出租圖利，如寶福山的龕位售價可達百萬元，而賣家卻並非土地持有人，只有合約權。若政府推行政策，只會令問題惡化。政府應立即終止無牌經營者繼續營業，並商討賠償買家的方法，若經營者屬土地持有人，可要求他們出售土地以金錢作賠償。消費者雖持有合約，但無「不可分割業權」(undivided share)，政府應設法使消費者明白自己不是土地持有人。

64. 陳偉坤議員表示，政府責無旁貸處理骨灰龕事宜，由於政府的龕位不足以致私營骨灰龕應運而生，是歷史遺留的問題，因此，政府建議骨灰龕發牌制度。以往市民未能知道那間龕場屬合法經營，他認為有關政策必須執行，讓市民了解表一和表二的骨灰龕場名單，亦可參考待改善以符合法例的龕場名單。有關豁免方面，私營「一條龍服務」的殮葬商屢見不少，例如紅磡區，他認為必須給予豁免。他作為議員經常與殮儀業人士聯絡，知道他們有需要把骨灰龕存放於地舖，若他們不獲豁免則無處可放置骨灰。政府採用抽籤制度去分配骨灰龕位，令部分骨灰存放在舖內 5 至 10 年仍未能上位。他建議政府考慮以年期作安排骨灰上位的次序，可參考死亡證的時間，若有新建的龕位，應安放已火化較長時間的骨灰。若使用抽籤制度，10 年或 20 年後，有些骨灰也只能暫放殮葬商店舖內，對先人並不公道。政府可持更開明的態度面對骨灰龕問題，增設龕位。他明白全港十八區也有責任推行骨灰龕政策，但同時理解市民不樂於與骨灰龕毗連。他亦有親戚埋葬在深圳較偏遠的地方，建議政府在較偏遠的地方如離島及山洞內興建骨灰龕以解決問題。

65. 王吉顯議員贊成局方盡快推行發牌制度，「撥亂反正」，讓私營骨灰龕盡快改善情況，如補地價等；而慈善團體則可獲永久豁免，不獲追究。但有些問題不是補地價、付款便可解決，若局方對私營者過苛，他們未能「撥亂反正」，局方是否立即停止他們經營。他時常收到街坊的法律諮詢，表示有個別經營者向已購買私營骨灰龕位人士補償金錢，要求買家隱瞞違規經營的事實，但部份未能補地價或技述上不能修正問題的私營骨灰龕必須停止經營，這樣並不公平。慈善團體可獲豁免的安排或會否引致經營者申請為慈善團體，政府有需要清楚界定慈善機構，以免私營者利用法律漏洞或灰色地帶，申請成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慈善機構。

66. 黃錦超博士關注立法時間過長的問題。政府現進行諮詢，在 2013 年第四季才將草案提交立法會，經立法審議和進行其他行政程序後，約需時四年多才能實施政策。他擔心在此四年期間，有不法商人利用法律漏洞圖利，大量開設龕場、速銷未合法的龕位，令消費者權益受損。建議政府加快立法程序。另外，政府去年曾表示，已在 18 區覓得 24 塊合適用地作興建公營龕場，大部分市民關注黃大仙區的選址安排，希望政府盡快公布。

67. 陳曼琪議員認為諮詢文件迴避了骨灰龕政策最根本的問題，產生更多不可預知的情況，相信政策不會成功。此文件迴避了公營及私營骨灰龕比例的問題。文件的發牌制度中，部份私營骨灰龕可獲發牌，但無牌或有機會合資格的私營骨灰龕，政府則期望他們有牌，其實無牌的骨灰龕有機會也無法領取牌照。政府必須解決無牌私營骨灰龕所帶來的長久問題，例如在有關骨灰龕被定為不合法時，該處所的骨灰應安放在何處。文件既無提及公營骨灰龕，亦無考慮如何安置先人骨灰。私營骨灰龕政策仍未清晰，而市民希望能提供更多龕位。私營骨灰龕的條件是自置物業，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慈善機構及廟宇等向政府申請牌照後，可獲地政處批准豁免。但該些私營骨灰龕向政府申請時卻被「拒諸門外」，原本可合法申請的卻被視為不合資格，政府必須正視問題。此外，有關社區補償機制，政府設立發牌制度，一些

個別地點適合經營骨灰龕，但就整區而言卻不適合，例如該區已有八至十個龕場，就增加一個龕場並無問題，但對整區或會出現問題。她認為欠缺清晰私營、公營骨灰龕比例，最終難以推行政策。她建議食衛局、食環署與規劃署緊密研究。政府對最終未能獲發牌照的龕場持開放態度令人難以理解，將違反土地用途、不符合人流安排、違反消防條例等的龕場仍獲豁免的做法令人匪夷所思。政府需考慮如何安置在違法龕場內的骨灰，解決公營龕場的供應問題才考慮其他問題。

68. 陳安泰議員認為根本原因是政府供應龕位不足。無牌經營者的目的是「搵快錢」，出售龕位後置諸不理，管理不善，有可能以集團式經營或是由海外負責人管理，政府難以追查。有良心的公司不會非法經營，「解鈴還需繫鈴人」，現時一個私營龕位可售數十萬元，政府責無旁貸，應正視供不應求的問題。政府仍有用地可興建龕場，如沙嶺、東龍島、昂船州、大嶼山欣澳、沙螺洞、大埔鶴藪、流水響等，只要改變土地用途，市民定會支持。西鐵沿線地區，以往人煙稀少，現在交通便捷。政府不應任由村長賣地、發展商興建村屋及別墅。人死後必須有安置之所，政府有責任提供服務。政府要有決心推行，並非某條村可決定一切。他認同議員建議使用山洞興建龕場。現時的墳場仍有擴展空間，如和合石墳場的密度較將軍澳墳場低，地方雖大，但仍未地盡其用，建議改善設計。另外，建議政府購買唐樓改建為十層的骨灰樓，交通方便及設備安全，亦可避免商人抬高龕位價格，浪費香港人的「血汗錢」。政府認為發牌制度可解決問題，但發牌制度只會令有良心的經營者卻步，無良心的經營者則繼續經營，而政府難以追查負責人，最終只能肩負問題。政府應盡快興建更多龕位，克服重重困難，甚至可建人工島解決龕位不足問題。

69.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議題發表意見。食衛局已就諮詢文件準備相關的投影片，請食衛局黃女士介紹後，議員可繼續討論。

70. 食衛局黃淑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

(i) 現況

食衛局於 2010 年 9 月 14 日曾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議員提交的意見書表達希望政府盡快公布私營骨灰龕資料。發展局隨後在 2010 年 12 月已公布相關資料，並於每季更新，最近的一次是 2011 年 12 月 30 日。資料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列出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城市規劃規定，而且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現時，第一部分包括 32 間私營骨灰龕。第二部份則包括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獲悉而不屬於第一部份的其他私營骨灰龕，該些私營骨灰龕可能已被證實違規，或尚未被核實為符合第一部份的相關要求。現時，第二部分包括 66 間私營骨灰龕。如上文所言，當局希望該些私營骨灰龕致力將違規情況規範化。現時，已有 20 多間私營骨灰龕正進行相關的規範化申請，相信未來有更多私營骨灰龕作出申請；

(ii) 骨灰龕政策檢討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局方收到的意見主要分為兩方面，第一方面是希望當局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現時，政府已在 18 區物色到 24 幅初步選址。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的供應，政府預計將可在未來五年增加約 12 萬個新龕位，累計至中長期預計會有數以十萬個新龕位，以滿足社會的需要。另一方面，政府明白私營骨灰龕在市場上發揮重要作用，除了有助滿足龕位的需求外，亦讓消費者有所選擇。市民選擇私營骨灰龕位，主要因為其個人化服務，例如可在生前購買及可安排每日供奉等。政府為回應市民訴求，決定制定發

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私營骨灰龕的規管牽涉很多繁雜的問題及傳統觀念，因此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在收集的意見中，各界對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範圍及力度持不同意見，局方有以下數項主要考慮因素：

(a) 穩健而務實的發展路向

經營私營骨灰龕須遵守相關的法定及政府規定。與此同時，社會普遍希望當局以務實和體恤的態度來處理存在多年的骨灰龕。因此，建議的發牌制度應具前瞻性、穩健而與所涉事宜相稱的規管制度；

(b) 尊重已根據傳統習俗所作的安排

中國人的傳統觀念中，先人骨灰已入土為安，普遍不希望再被打擾。當局明白議員的關注，因此諮詢文件建議要求私營骨灰龕將來結業或其他情況，須作出妥善安排，聯絡後人安排遷移骨灰，減少對市民造成的困擾；

(c) 妥為顧及市民的感受，包括住在骨灰龕附近居民的感受；及

(d) 業界的可持續發展亦為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

(iii) 《私營骨灰龕條例》

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普遍支持政府推行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因此，當局建議制定《私營骨灰龕條例》以推行發牌制度，要求有意

經營新骨灰龕的人士向發牌當局申請牌照才可營運；諮詢文件中亦說明現有骨灰龕的相關安排，例如過渡期等，當局會要求他們盡量規範化以符合發牌規定申請牌照；而有意見表示一些存在已久的骨灰龕(例如只供內部佛門弟子使用並無向外發售的骨灰龕)應獲豁免，當局對相關建議持開放態度。若屆時決定落實上述建議，有關當局會以嚴謹的準則作考慮，並非隨便豁免。解答議員關注《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慈善機構便可獲得豁免的疑問，當局明白上述條例定義十分廣泛，發牌當局會詳細考慮，亦會定立公眾接受的發牌條件和準則。

(iv) 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

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由官方及非官方委員組成，並由食衛局局長委任，食環署是執行部門及執法機關，諮詢文件的第三章詳細交待委員會的權力及食環署的工作及權力。

(v)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

「私營骨灰龕」的定義是存放人類骨灰而又並非由政府興建及/或營運/經辦的任何地方。在一般情況下，在家中存放有限份數的先人骨灰並不包括在這個定義之內。在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下，牌照有效期為五年，可以續期。當局希望聽取市民對於有關有限份數及安排的意見。第一階段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建議的「私營骨灰龕」定義曾述有關收取費用事宜，但局方在走訪骨灰龕時，發現雖然部份龕位屬買賣性質，亦有部分骨灰龕只收取香油錢或捐款，以換取龕位，認為若以收費作「私營骨灰龕」定義，在執行上有一定困難。申請私營骨灰龕牌照有以下規定：

- (a) 申請人需擁有使用處所的權利，物業應為自置或長期租約，以令發牌當局信納經營者就提供骨灰龕服務作出長期承擔；
- (b) 用作經營私營骨灰龕的處所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包括城市規劃、建築安全、消防安全、環境衛生及環境保護的法定規定；
- (c) 必須符合土地契約，並無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
- (d) 需呈交管理計劃說明管理安排及人流管理等。

希望議員明白政府是以嚴謹的方式處理，並不存在「放生」違規人士。發牌條件有很多不同項目，下列重點簡述保障消費者：

- (a) 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提及定立合約的重要性。因此，當局建議要求私營骨灰經營者須就龕位的擁有權/使用條款、收費項目，以及結業後如何處理骨灰等事項與消費者定立合約。此外，當局亦建議要求所有新的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向顧客出售龕位時，須確保每個龕位均有其指定人士，而不可隨便轉讓，防止炒賣；
- (b) 持牌人須在結業後盡一切合理努力處理已經存放在其骨灰龕的先人骨灰。如未能這樣做，即構成違反牌照條件，並屬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c) 建議設立維修保養基金，包括由持牌人存入首筆款項，另加隨後售出每個龕位所得收益的指

定百分率的款額。維修保養基金專供維修和保養骨灰龕之用；及

- (d) 在考慮牌照申請時，牌照當局須信納批出該牌照不會違反公眾利益，例如全港骨灰龕位的整體供應、居民或地區組織的意見，以及購買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位人士的權益。

(vi) 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

明白議員關注豁免安排，若屬自動及無條件豁免，有關經營者不必主動申請豁免，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5 所指明的私營墳場內的私營骨灰龕。現時，28 間私營墳場中只有 18 間有骨灰龕位。該類骨灰龕設施現時已受法例規管，且往績良好，收費亦須由食環署審批。此外，由於殮葬商的業務屬「一條龍服務」，部份業務牽涉在上位前代為暫存骨灰。這類殮葬商已受《殮葬商規例》所規管，雖然建議豁免其受發牌制度規管，但仍需要向發牌當局申請。發牌當局可按情況對有關豁免施加條件，例如規管紅磡區內的殮葬商、禁止在行人路上燒冥鏹或進行拜祭活動等，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相信以上一系列措施可顧及議員的關注。

局方鼓勵其他私營骨灰龕規範化其經營後申請牌照。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要求當局以務實的方式解決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違規私營骨灰龕，並非單純全面取締他們。因為規管私營骨灰龕牽涉傳統觀念，以免打擾先人、後人及附近居民，政府必須小心處理。為免打擾先人的安息之所，並為減少相關執法行動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困擾，有意見建議政府應考慮賦權有關當局酌情處理

某些存在已久的骨灰龕，將其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她再次重申，發牌當局會以嚴謹方式處理申請，並在聽取公眾意見後才制定相關豁免標準。發牌當局可向獲豁免的私營骨灰龕施加條件，包括有關骨灰龕須控制其經營規模，凍結龕位數目和停止出售龕位，以及妥善處理已出售的龕位。各位關注樓宇及消防安全問題，若私營骨灰龕的經營構成上述問題，發牌當局將不會給予該些私營骨灰龕任何豁免，希望釋除各位的疑慮。透過一系列的處理方法及施加條件，相信獲豁免的龕場的經營情況可被公眾接受。政府對上述各項建議持開放態度，並希望就應獲豁免的私營骨灰龕類別及相關準則聽取公眾意見。

政府一直鼓勵私營骨灰龕規範化，給予「暫時免責」是因為在發牌制度未生效前，該些龕場有意規範化又未能及時做到規範化。「暫時免責」旨在容許經營者在致力把違規情況規範化以確保骨灰龕能符合當時尚未符合的發牌規定的同時，能夠繼續維持經營，但只能經營已售出的龕位，而非出售新的或空置龕位。評審「暫時免責」的考慮因素包括：(a)有關的私營骨灰龕在發牌制度實施前已經設立；(b)申請人能夠證明其有權使用有關的處所/用地；及(c)私營骨灰龕沒有對樓宇及消防安全構成明顯或即時危險。而有關「暫時免責」的條件包括：(a)要求骨灰龕經營者採取有效補救措施，確保有效管理相關設施，及減輕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滋擾；(b)已申請或已獲「暫時免責」的私營骨灰龕應凍結龕位數目和停止出售龕位；及(c)在有關法例生效後，獲「暫時免責」的骨灰龕仍屬未能符合發牌規定，「暫時免責」制度只是因應市場龕位不足的情況而採取的過渡措施，在適當的時候便會逐步取消。

過渡期只適用於現存骨灰龕，新的龕場必須申請牌照才可營運。至於已提出申請的現存骨灰龕，由於發牌當局處理需時，因此設過渡期，在此期間，任何因在未獲發牌或豁免或「暫時免責」的情況下經營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而可被檢控的人士，都不會被檢控。但過渡期後，骨灰龕必須根據條例申領牌照或「暫時免責」。同時，亦設有上訴機制，透過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在沒有牌照或豁免的情況下經營私營骨灰龕，即屬犯罪，可被懲處，經營者可被處以每日遞增的罰款及/或監禁期。

(vii) 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期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的諮詢期至今年 3 月 30 日，目標是在 2013 年第四季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希望各位明白，局方需要與律政署細心草擬法例，而且條文亦具爭議性，因為社會各界持不同意見，希望平衡各方面的意見以定下方案。

71. 陳曼琪議員補充，希望知悉臨時豁免的時限，因為時限越長，就越偏離「臨時」的原意，或成為另一樣不受規管的模式。臨時豁免亦牽涉長遠規劃，如城規會的圖則。第一部分中已獲許可的骨灰龕並無問題，即可申請，已屬可落實管理的方案；但在第二部分中的骨灰龕申請，仍需獲城規會通過，城規會是法定團體，需要進行聆訊，功能比牌照委員會更廣泛。若申請不獲城規會批准，但牌照委員會批發臨時牌照，希望知悉牌照委員會會否凌駕城規會，局方應詳細研究委員會的角色。

72. 趙女士感謝議員深切研究文件並給予意見及綜合議員意見回應如下：

- (i) 在第二部分的 66 個私營骨灰龕，大部份正進行準備功夫以尋求規範化；
- (ii) 明白議員擔心實施政策前的空檔期，未能保障消費者，導致有人「搵快錢」，局方明白或會有此危機。因此，食衛局已提出在此期間加強對消費者的教育，讓他們清楚了解諮詢文件內所有建議，包括豁免、「暫時免責」等建議，現時仍在諮詢期間，並未落實，以免他們被誤導；
- (iii) 同意在較偏遠的地區建設骨灰龕，沙嶺是現時 24 個選址其中一個，現正進行顧問研究報告，希望可興建最少 20 萬個龕位，但平整用地，建設如道路等配套，需要一系列技述報告評估其可行性。局方正「密鑼緊鼓」處理，當有更詳細資料後會盡快公布；
- (iv) 署方亦有考慮以山洞作骨灰龕選址，例如岩洞等，但專家認為該些山洞並不適合作骨灰龕用途。另外亦不宜在洞內燒香以免產生危險，因此對發展並不樂觀，但署方會繼續努力研究；
- (v) 同意要 2013 年才能把草案提交立法會需時，但署方已盡力把時間壓縮，原因是必須要有充份諮詢讓各界達共識，草案才可獲支持通過，局方亦希望盡快處理；

- (vi) 就黃大仙的骨灰龕選址，已超標完成，是 18 區中獲支持能最早施工擴建龕位，將在今年四月完成興建約 1 500 個新龕位。在此特別感謝各位的支持，鑽石山的選址近市區，十分方便，最受市民歡迎，而該骨灰龕樓亦曾獲獎；
- (vii) 就公營及私營骨灰龕的比例而言，署方已就 24 個選址進行研究，希望在 2014 年可提供九萬個新龕位；2016 年增至 12 萬個，但需取決於各區區議會諮詢及技術研究報告的結果；
- (viii) 她澄清，署方不是准許「臨時豁免」，只是給予「暫時免責」，署方必須看到經營者正進行規範化及申請牌照，才會給予「暫時免責」，即在進行申請牌照期間，並不會因未領有牌照營運現有骨灰龕而被懲處，但不可賣新位。暫時免責的時間長短要視乎情況，當局會授權發牌委員會因應每個個案的情況及分析經營者是否已積極進行改善，提交各項申請時是否已備妥所需資料等，才釐定「暫時免責」的時限；
- (ix) 就善用土地而言，她會把有關建議與處方同事深入研究。她表示，私營龕位較密集和狹窄，而政府龕位則較寬敞。政府有責任審視有關設計，了解可否地盡其用；及
- (x) 就雙重標準方面，由於有不同人士的利益牽涉其中，政府必需顧及各方面的利益，從而取得平衡。

73. 主席總結，大部份議員均表示支持發牌制度，並就發牌條件及規範提出不同意見，亦提醒局方進行諮詢時要顧及的情況。文件諮詢期至今年 3 月 30 日，未發表意見的議員可以透過書面或其他途徑把意見交到食衛局，他再次感謝食衛局、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代表出席會議。

(黃淑嫻女士、趙慰芬女士、楊鎮海先生、梁錦榮先生及蕭爾年先生於此時離席。)

十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6/2012 號)

7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調動議程，先討論議程十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議員同意。主席請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

75. 黃偉宏總監表示，去年十一月三十日花園街排檔發生的火災仍在調查中，但政府認為要汲取經驗，引入新的措施改善小販管理制度。署方認為小販需要自律，然而必須有適當的管理。署方建議十項違規事項，當中三項牽涉立即取消牌照。黃大仙區的小販排檔問題並不嚴重，本區共有 31 名持牌小販，其中 11 個熟食攤檔於屋邨內，如彩雲邨、東頭邨及富山邨；其餘 20 個為靠牆攤檔及報紙攤檔。為針對花園街排檔火災問題建議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希望藉此聽取區議員意見，將收集所得的意見整理後轉交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提交立法會。

76. 黎榮浩議員表示，就黃總監提出諮詢取消本區小販牌照，花園街排檔火災令全港關注，黃大仙區亦應為此作出討論。認為兩者不應相提並論，花園街火災有其獨特的地區因素；而黃大仙區與花園街的環境亦不大相同。若因花園街火災而需要迫切處理甚或取締黃大仙區的小販牌照，影響他們經營，實不合情理，政府部門及議員應客觀分

析問題。他理解小販發牌制度是港英時期實施的政策，以照顧地區的基層人士，因此，他對政府因花園街火災而改變恆之有效的政策有保留。據悉油尖旺區議會就花園街火災後是否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至今仍未有共識，認為黃大仙區議會不需倉卒就此議題表達堅決態度，建議先了解油尖旺區議會及社會各界意見後再表達意見。

77. 黃錦超博士希望政府在政策上多下功夫幫助小販，在財政盈餘時資助違規的檔主進行維修等。

78. 莫健榮議員認為花園街排擋火災是一場悲劇，火災的起因仍在調查，仍未能確定是否有關小販擺賣情況。他同意需持之有效地加強對小販的管理，但政府絕不應為個別事件而加強管治，全港性引入十項條例加強管理小販，故此對建議有保留。他對推行扣分制度而取消小販牌照方面提出反對意見，此舉令人覺得政府借花園街火災逐步取締小販牌照。現時，很多商場已被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以較高租金壟斷，而小販檔卻是很多基層市民、小本經營者賴以謀生的方法，若扼殺小販的經營權利，他們便失去謀生方法。他認同要加強管理，惟反對引入扣分制度取締小販牌照。建議食環署與小販商會加強溝通，共同制定雙方接受的有效管理方法，才能根治問題，而並非使用本末倒置的方法解決現時管理不善的地方。

79. 陳婉嫻議員強調，小販政策是政府在未實施綜援等福利政策前推行，鼓勵無助人士謀生，並一直維持至今。現時，仍有不少基層市民認為販商工作有助他們謀生，這種有本土特色的小販營商活動實有其生存空間。世界各地均有販商制度，以日本最為成功，中國為解決下崗工人問題亦做了大量有關工作。她憂慮政府透過花園街事件「乾手淨腳」地取消小販牌照。她並不反對政府鼓勵小販自律去解決問題，例如透過「朝行晚拆」及使用公眾安全條例等，販商不會反對。然而，政府在過去的處理方法是「趕盡殺絕」。她舉例，英國有一個十分成功地方，由政府、販商及相關專業人士共同管理。國內外均有很多成功例子，希望政府明白現時的就業市場未能使很多基層市民就業，販商

工作絕對是他們的出路。認為政府提出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背後動機是「趕盡殺絕」，並非與商販磋商解決問題，工聯會絕不接受。政府的做法是「懶人的文化」，沒有總結各方面的意見，只單純就個別問題決定取締商販。建議與商販、區議會及各界社會人士共同商討，逐步解決問題。

80. 何漢文議員表示，署方因花園街事件促使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文件，但文件內容並非談及如何改善管理制度，而是取消小販牌照。回想花園街早於二零一零年亦曾發生類似的火災，當時油尖旺區議會亦就此作出多方面的討論，但似乎沒有全面落實執行。若食環署能做好監管工作，則無需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文件提及部份持牌人遭檢控四次仍然依舊違規，建議應加強檢控。他認為若食環署每天派員巡查，並對違規檔主發出告票，相信違規攤檔不能繼續經營。他在二零一零年花園街大火後亦有到花園街觀察，在事發半年後街道經已回復原貌，攤檔間的通道已被檔主佔用擺賣，雖有食環署職員巡視，但情況依舊。他認為討論如何監管小販的運作、訂定明確罰則，比討論是否取消小販牌照更為有效。他同意其他議員的意見，認為小販制度屬本土文化，應予以保留，不應該立即考慮取消牌照制度。

81. 何賢輝議員表示，在討論是否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時應先追溯歷史。他有感香港的繁榮及早期的經濟開展實很大程度上有賴小販行業的努力，並憶述小時候，有很多基層市民在屋邨從事小販行業。他認為小販制度在規範化後可以接受，惟政府在今次花園街事件後，「被蛇嚇倒」般表現害怕，甚至建議取消小販制度。他反對取消小販制度，認同剛才發言議員們的意見，小販是組成整個社會的一部份，若取消小販制度會有所缺失。再者，應給予部份攤檔經營售賣價廉物美的物品，令市民有更多選擇。若市民只可租用大財團的商鋪，相信不利香港整體經濟發展。預計未來的經濟發展仍不明朗，若取消小販牌照，文化水平較低的販商便不能再經營。建議署方與港九販商會共同協商和溝通，包括採取「朝行晚拆」或其他方案，他重申反對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另外，他認為加強管理十分重要，署方可以加強執法、警告違規販商，並加強檢控不合作及有違規行為的販商。

82. 胡志偉議員認為現時小販牌照制度已不合時宜，按現時法定規例，應重新檢討小販攤位的大小、應有的配套等。文件提到一個客觀的技術問題，例如在食環署轄下的街市販商違規經營，會受租約約束，然而在小販牌照制度下並無任何約束，即使小販違規，署方並無辦法收回牌照。他特別提出在建議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違規事項中，持牌人把攤檔分租、非法接駁電源及使用虛假資料取得牌照，已違背小販是一種謀生方法的原意。若持牌人利用牌照作為「包租公」，署方應有「工具」遏止問題。他認為現時問題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有關經營者的違規行為，署方應重新審視現行制度，制定合適的安排，令販商有合理的營商環境，而非只劃分三尺乘四尺的地方販賣物品，令他們難以謀生；另一方面，若販商牽涉嚴重違規事項，亦應賦予權力給食環署收回牌照。他不同意更不相信政府授權持牌人利用牌照作「包租公」，這絕非合理安排，希望食環署正視真正營商者的困難，與他們協商解決問題時，亦賦予署方權力收回違規者的牌照。

83. 蘇錫堅議員認為香港存在的小販是市民的集體回憶。憶述小時候的香港市民生活貧乏，依靠小販行業帶動社會經濟繁榮。他以杭州的清河街、上海的城隍廟以及南京的夫子廟等重要旅遊點為例，均能顯示小販的存在價值，建議政府正面面對問題。他認同管理是必須，若管理不善便會發生如花園街的問題。另外，小販亦應自律，指出如經常被投訴的竹園街街市商戶，佔用地方令消費者無路可行便是不當的經營方式。他對於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有保留，並建議雙方商討解決方案，不宜立即取消制度。

84. 許錦成議員表示，署方提出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理據既不充分亦不足夠。文件提及署方面對管理困難或小販經常違規卻屢勸不改，卻沒有提及所犯的規例屬於技術性違規或是透過多次檢控便可解決的問題。他認為應小心處理是否取消小販牌照，並必需提供足夠理據。花園街火災前已有違規的情況，他質疑署方並無加強執法和監管工作，故此未能提供更有力及足夠的數據證明署方處理違規情況的難處。在處理違規經營、嚴重違反條例或作虛假聲明的個案時，程度應

有不同，不能一併視作違規而決定取消牌照。對於嚴重違規情況，例如作虛假聲明等，必須收回牌照。對於文件就取消制度的理據，說明署方盡力執法但亦未能處理是說服力不足。他同意加強監管並尋找合適解決方法，但不同意文件提及取消小販牌照的理據。

85. 陳安泰議員認為小販問題由相關部門處理較為恰當。他同意胡志偉議員所述，若持牌人利用牌照作「包租公」，對社會其他人士並不公平，但政府亦應照顧市民生計，不能取消牌照，但是亦不能縱容他們以「包租公」形式謀利。建議政府以租賃或年期形式發出牌照，防止市民以不法途徑謀利，並考慮如何在行政上優化小販管理政策，訂定牌照年期，為需要謀生的市民找出路，令社會更公平。

86. 李達仁議員對署方突然建議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感詫異，質疑食環署在火災後才突然作出建議，此舉定讓市民非議。他作為議員亦十分重視小販牌照問題，尤其關於食環署的管理方式。由於食環署管理不善導致火災發生，現在卻以「一刀切」的形式試圖解決問題，他認為並不適當。正如剛才發言的議員所指，香港大部份基層市民以小販業謀生或維持家計，若「一刀切」執行建議必定影響市民生計。另外，其他如食肆牌照、店舖阻街的規管亦過於寬鬆，例如花園街經常有阻街情況，食環署職員只站在一旁不加理會。在新蒲崗亦出現同樣問題，未知食環署職員是不敢處理或是其他原因，建議食環署除檢討小販牌照制度外，應加強管理。他贊成持之有效地加強管理，但反對「一刀切」的方法。

87. 莫應帆議員認為制訂政策的食環署官員應就花園街火災的事件自我檢討，而並非使用重典取消屢次違規的經營者牌照。他認為政府若要好好管治地方，絕不可「官迫民反」。署方若為這個別事件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令這些有牌商販變成無牌小販便更難解決問題。署方既然沒有方法解決無牌小販，應制定長遠政策，不應草率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他不贊成署方在文件提出透過扣分制度而取消違規小販的牌照，以阻嚇方式解決問題，並建議食環署檢討管理方法不足之處。檔

主固然有違規不當行為，如霸佔公眾用地、長期擺放貨物等，檔主持續違規而不受檢控是食環署未有執法檢控。期望食環署代表將區議員的意見轉交署方，食環署不應推卸責任，先檢討自己再要求販商配合。政府應檢討管治方法，不應只利用權力及政策去解決問題。

88. 陳婉嫻議員補充，贊成莫應帆議員的意見，表示政府擁有監管權，若政府貿然取消政策會令她產生很多疑問。小販重新發牌需經歷很多程序，故此認為若輕易賦權予政府取消牌照是「災難」。她舉例，日本淺草、台場或中國等富有本土文化特色的經濟活動是需要當地政府建設。她曾到訪北京，了解當地政府幫助市民就業的建設，反觀香港政府只懂「趕盡殺絕」，政府部門將責任放於他人身上。擔心若貿然賦予政府權力，將未能達到政策的目的，幫助那些難以融入就業市場的人士就業。她表示，若由當年的市政局負責監管及處理小販牌照事宜或可另作別論，惟現時由香港政府負責處理，故此不認同署方提議的解決方法。

89. 黃偉宏總監回應，署方於是次會議收集議員的意見，經整理後，會在二月底提交立法會。他補充，食環署署長擁有取消小販牌照的權力，並非因為花園街事件才執行有關制度。署方平均每年檢控七至八千宗違例事項，經歸納所有違例情況後，發現其中十個嚴重違例事項會引致火災。其中三個事項包括自行分租攤檔、非法接駁電源及為取得牌照而作虛假聲明，商販經確立違規並被定罪，署方可立即取消其牌照；商販若在三個月內違反其餘七項違例事項共六次或以上亦會考慮取消其牌照。此制度設有上訴機制，商販可於七天內向署方提交申請。若申請被拒，商販可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或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

90.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並補充署方有規定持牌小販需於准許範圍內經營，並不可儲存貨物，花園街火災事件是因排檔的簷篷過大及囤積貨物等，顯示出只靠販商自律並不足夠。署方為防止悲劇重演，希望嚴厲執法，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期望產生

更大阻嚇作用。另外，對於議員質疑署方為何輕易取消牌照，如果小販能自律，署方則無需採用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91. 主席感謝黃總監及李女士回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議員只是就文件內容表達意見，如食環署已擁有取消小販牌照的權力，便毋須諮詢區議會，認為諮詢區議會的原因正是更改現有制度，而議員就有關更改已表達了十分清晰的意見。他總結，現時惡劣的情況源於食環署管理疏鬆，期望食環署能嚴厲執法，黃大仙區議會支持嚴謹執法。

十一 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7/2012 號)

92.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李一鳳女士介紹文件。

93. 李一鳳女士表示黃大仙區轄下有四個公共街市，分別是大成街街市、彩虹道街市、雙鳳街街市以及牛池灣街市，為讓販商、政府及議員共同管理街市，使街市的管理及營商環境更理想。邀請街市所屬地區區議員及其他相關區議員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食環署建議因應每個街市檔位的數目，推薦相應數目的區議員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出席會議。大成街街市有 453 個檔位，建議推薦三位區議員；彩虹道街市有 116 個檔位，建議推薦兩位區議員；雙鳳街街市有 73 個檔位，建議推薦兩位區議員；牛池灣街市有 404 個檔位，建議推薦三位區議員。

94.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是否同意食環署的建議，推薦當區區議員及相關區議員出席「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議員沒有意見。主席表示議員同意建議，並請食環署跟進。

十二 黃大仙區二零一二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8/2012 號)

95.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李一鳳女士介紹文件。

96. 李一鳳女士表示年近歲晚，食環署每年均舉行黃大仙區清潔大行動，今年為期 21 天的大行動會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期的清潔大行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舉行，主要是清潔區內的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等。第二期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日舉行，把黃大仙區分為七個地段，主要展開防治蚊患和蟲鼠的工作，針對區內的舊式唐樓、街道和後巷。第三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十九日舉行，會把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地點重複清潔一次，務求保持區內清潔。文件提出行動細節，包括防治蟲鼠工作、在區內的公廁及垃圾收集站進行深化的清潔工作、在衛生黑點的清掃行動，包括清理後巷、路邊草地和草坪的垃圾，提醒食肆負責人保持環境衛生清潔，在此期間，食環署採取「絕不容忍」的政策，對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的行為採取即時行動。食環署誠邀黃大仙區議員參與歲晚清潔大行動並給予意見，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與區議會秘書處會為議員安排。

97. 主席表示二零一二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工作將於一月十九日結束。請議員備悉文件。詢問議員對清潔大行動的意見。同時，預祝食環署的歲晚清潔大行動成功。

十三 二零一二年黃大仙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9/2012 號)

98.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

十四 下次會議日期

99. 主席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他與副主席於三月十三日宴請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的晚宴。

100. 黃大仙區議會第三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1.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